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7,533,1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刚	张晓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传真	020-82162986	020-82162986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或 020-82161128 转 6228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zhangxm@lonke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中国华南地区历史最悠久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广东省历史最悠久的日化行业上市公司之一。公司主要进行日化产品的生产，并在此基础发展了化工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公司并购了华糖食品，食用糖和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成为公司新的业务组成。

公司秉承“创造生活无限美”的愿景，致力于品牌资产管理、优质产品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

块的运营，为消费者提供高质素的日化产品和食品等快速消费品及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公司同时为日化和食品等行业厂商提供优质的原料和服务，为相关厂商实现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在品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以“浪奇”为总品牌，和“高富力”、“天丽”、“万丽”、“维可倚”、“肤安”、“洁能净”和“hibbo”等品牌系列组成的日化品牌体系，公司同时拥有“红棉”、“广氏”、“双喜”、“五羊”、“白云”、“金樽”等食品及饮料品牌体系，公司正在不断对品牌体系进行优化升级，以适应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优质产品制造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产能成本最优，打造有竞争力的日化和食品产品供应系统。经过近年来的拓展，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以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浪奇南沙低碳工业园，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为核心、辐射中部的韶关浪奇和北部的辽宁浪奇、其他区域合作伙伴配套补充的全国性生产体系布局，为实现食品业务的拓展，公司收购位于广州经济开发区的华糖食品。华糖食品是全球跨国大型食品公司和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主要食糖供应商之一，优势产品包括红棉牌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等，生产过程导入ISO、HACCP、GMP质量控制体系，产品采用先进的脱硫工艺，白砂糖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华糖食品板块的企业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拥有“广氏”、“双喜”、“五羊”、“白云”、“金樽”等啤酒及饮料品牌，其中“广氏”菠萝啤是国内同类产品的始创品牌，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化工品贸易业务是公司现代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致力于日化产业链的构建和优化工作，通过对上下游资源的不断优化整合，以全产业链应对市场竞争，同时公司通过化工品贸易与日化等行业建立连接，寻求业务升级和拓展的机会，以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拓展，并创造全新的价值。公司奇化网作为化工产业链深度垂直资源整合平台，将电子商务与传统化工贸易有机结合，推出了崭新的化工现货电子交易系统，打造了中国领先的化工电子商务一体化平台，在化工产业互联网中展现了独具一格的模式。2019年，在原有化工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基础上，奇化网潜心对日化行业产业互联网深化营运，以互联网为推手，从原材料端到消费者端连接日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整合行业升级发展的各项资源，实现产业链整合和行业资源共享，并以“日化最前线”，“日化汇”和“美加喵”等三个板块为核心，逐步建立了产品服务、知识服务和金融资本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产业服务体系，开始实现了新原料、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在日化行业的应用与转化。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较高的中国绿色表面活性剂等新原料开发和应用水平。公司同时还组建了广东省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授予的博士后工作站等高科技创新平台，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已营运多年，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日化院等国内外行业内顶尖的科研机构合作，对日化行业最新发展的技术课题进行研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平台，亦一直致力于构建多层次的投资平台，以提升公司产融结合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397,507,679.81	11,974,216,937.83	13,249,116,773.72	-6.43%	11,810,972,034.87	13,132,316,8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55,868.10	33,292,225.35	69,366,682.75	-11.55%	39,973,024.57	46,870,5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7,240.73	22,197,894.19	55,939,574.29	-80.05%	18,931,096.74	19,041,0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24,311.36	-475,722,581.10	-441,817,768.42	26.03%	-188,123,695.11	-208,193,34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12	-16.67%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12	-16.67%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78%	2.10%	0.58%	2.20%	2.2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892,656,755.31	7,065,103,912.66	7,718,807,847.17	15.21%	4,812,637,948.05	5,550,600,2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8,622,578.88	1,898,020,982.98	2,244,402,019.28	-14.96%	1,845,140,712.30	2,223,339,199.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52,981,887.76	3,611,865,635.59	3,370,198,397.77	2,162,461,7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8,461.16	11,970,938.36	15,956,229.36	19,250,2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0,011.16	5,246,312.13	2,747,363.02	-5,696,44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0,534.50	-155,996,226.11	126,464,974.60	-615,683,59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财务指标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未将正在进行的收购项目华糖食品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原披露数据未含华糖食品，上述财务指标为增加华糖食品纳入合并范围，追溯调整后含华糖食品的财务数据。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6,275,36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郑丽慧	境内自然人	0.92%	5,800,000	3,584,96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0%	5,038,100	-46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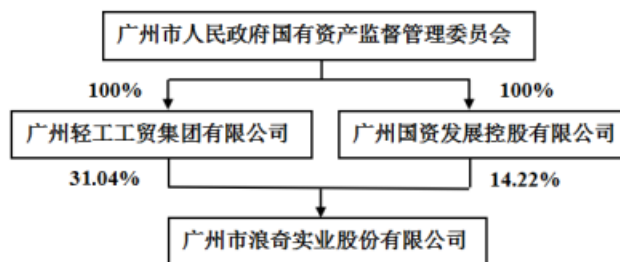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71%	4,426,100	972,58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4%	3,989,200	-150,80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46%	2,904,200	-824,4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1%	1,947,961	-879,900		
林秋怀	境内自然人	0.31%	1,915,675	472,100		
骆大同	境内自然人	0.29%	1,835,660	58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5,04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8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5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38,1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4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89,2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骆大同期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51,060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500 股，报告期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5,66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外部经济环境面临不利的影响，公司以规划战略为引领，紧扣“以新思想为发展指导、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多项重点工作及主要措施来化解经营环境不利的影响，对生意进行结构性优化，在营业收入总体下降的同时，民用洗涤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增幅为4.68%，确保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2019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123.98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6.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35.5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1.55%。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如下：

1、聚焦主业抓利润，大力提升自有品牌盈利能力

公司以“掌握前瞻，解决现实”为指导原则，围绕消费者需求，对产品进行“推陈、创新、利基”的推广策略，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意毛利率，以此寻求品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营销之路，并上下一心为之奋斗。围绕品牌、产品、客户、人才等决定品牌生意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内容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一方面，围绕品牌变现力量的两支队伍建设工作。品牌价值的最终变现在于依靠市场中客户与业务团队两个队伍的力量，全年对于这两支队伍的数量与质量进行新的考核与培优、汰劣，在核心区域市场，依据品牌生意的营销网络布局，加快县级客户的培优工作，推进深分市场工作。另一方面，围绕品牌价值提升的传播与动销落实工作。在多年营销推广体系中，公司已建立“点一线一面”的立体模式，旨在围绕品牌渗透、产品动销等层面上推进市场发展。2019年，公司继续开展“绿行天下”品牌传播活动，以此为品牌引爆点为中心，一线同事在不同区域进行每个周末社区、门店外推广以及乡镇的深分铺市活动；通过“橙色风暴”品牌推广活动，结合浪奇公司创业60周年的主题，公司销售团队在各个区域市场内多场次、多形式的分区区域展开品牌推广，在整个市场上形成整体面，向市场传递公司60周年品牌形象，发出浪奇品牌的声音。公司通过收购华糖食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拥有了“红棉”、“广氏”等食品和饮料品牌。对于老品牌公司通过推广、重塑，让其焕发活力。2019年，公司与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创造性地合作进行了一期广氏@中国电信的联合终端推广活动、高铁站内广告媒体投放、近万人参加的广州二沙岛体育公园卡通亲子跑、与电台合作进行餐饮渠道的拓展、社区推广与广货2.0陈列、展会招商拓展等。通过各项活动宣传，激发固有消费群体的“情怀”，结合长周期宣传，树立形象，巩固消费者，也拉动“新族群”对品牌感知，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打造自有品牌的品质生活形象，让公司的品牌逐步深入人心，从而提升产品形象，带动销售业绩。

2、探索差异化发展新道路，培育企业发展新优势

在洗涤用品方面，公司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战略，推动产品开发和创新工作，开发具有高端差异性新产品。2019年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近百个，有约三分之一产品开发上市。全年新产品销售额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9月份，公司新产品LONKEY浪奇香水洗衣凝珠上线销售，天猫超市单品周销量排名进入前10位，进入淘宝平台“双11新品孵化池”，被选入“品牌渗透计划”。公司技术中心围绕“成果转化”这一关键词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开发了首个洗碗机清洗及浸泡果蔬去农残的产品、洗碗粉包产品、专业颜色护理洗衣液。创新性定制开发了地铁车厢清洗剂，将家居清洁技术扩展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2019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3个。在食品及饮料方面，公司致力于液体糖系列的研发，进行了姜汁糖浆、香茅风味糖浆、水蜜桃味糖浆、桶装糖霜产品的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上述产品基础配方的调试、中试。桶装糖霜产品将通过改进设备，改变糖霜颗粒度，完成13.62kg桶装产品开发。还对低糖版/无糖版菠萝啤产品配方，菠萝柠檬茶产品配方进行调配。公司重视研发与生产的结合，通过技术改造提供生产效率。2019年公司继续进行技术改造，并获得《智能控制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验收证书。还通过2019年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查。

3、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提产保质降耗增效益

2019年，南沙浪奇总产量稳中有增，韶关浪奇大力拓展工业清洗剂业务，全年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洗衣粉全年产量同比增长；磺化产品全年产量同比增长。公司深入推进“降耗增效”项目，南沙

浪奇重点推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工作，2019年全年成本节约累计近千万。加强能源控制，全年能耗单耗同比有所下降。

4、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强化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实现选人用人规范化、透明化。另一方面公司优化、强化人才培养力度，系统、全面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搭建了五大层级人才梯队共151人，规模同比去年增长了26%。浪奇学院开设了品牌升级共创营、质造实战班和星兵训练营等专题学习培训班，以专题项目班为主，公开课外训为辅。从2018年底起，公司共有5名内训师走出去，参与校园招聘宣讲，助力公司人才招聘工作。

5、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在内控体系维护方面，根据风险防控重点工作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在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企管、内审、纪检监察、法务和企业监督联席会议对企业营运监督的联动模式的作用，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监控，强化风险排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在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方面，重点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制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产品	10,058,912,806.79	9,801,874,009.14	2.56%	-7.52%	-7.82%	0.34%
糖制品及食品、饮料零售产品	1,174,133,253.07	1,054,045,885.44	10.23%	-6.92%	-6.71%	-0.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制糖业务。华糖食品是全球跨国大型食品公司和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主要食糖供应商之一，优势产品包括红棉牌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等，产品采用先进的脱硫工艺，白砂糖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导入ISO、HACCP、GMP质量控制。华糖食品板块的企业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拥有“广氏”、“双喜”、“五羊”、“白云”、“金樽”等啤酒及饮料品牌。其中“广氏”菠萝啤更是国内的始创品牌，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华糖食品2019年营业收入为1,181,261,491.19元，净利润为34,353,645.22元，本报告期，公司将华糖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无需对2018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88,037,718.23	摊余成本	888,037,718.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105,711.00	摊余成本	202,105,711.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136,236,025.98	摊余成本	3,136,236,025.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203,267.16	摊余成本	50,203,267.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275,96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2,275,963.30

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6,631,61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6,631,614.33
------	----------------	--------------	-------------------------	--------------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04,287,327.88	摊余成本	704,287,327.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8,260,848.00	摊余成本	148,260,848.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94,885,797.62	摊余成本	2,894,885,797.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321,102.01	摊余成本	57,321,102.0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67,37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867,373.44
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6,631,61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6,631,614.33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88,037,718.23			888,037,718.23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2,105,711.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2,105,711.00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36,236,025.9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36,236,025.98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203,267.1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203,267.16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275,963.3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275,96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298,858,685.67			4,298,858,685.6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4,287,327.88			704,287,327.88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8,260,848.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8,260,848.00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94,885,797.6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94,885,797.62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321,102.0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321,102.01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67,373.4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67,37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812,622,448.95			3,812,622,448.95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45,297,578.24			45,297,578.24
其他应收款	9,305,500.79			9,305,500.79
小计	54,603,079.03			54,603,079.03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8,385.67	- 10,368,38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8,385.67		10,368,385.67
小计	10,368,385.67			10,368,385.67
合计	64,971,464.70			64,971,464.70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 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				

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36,515,523.22		36,515,523.22
其他应收款	32,696,603.48		32,696,603.48
小计	69,212,126.70		69,212,126.70
合计	69,212,126.70		69,212,126.70

②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韶关浪奇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上一年度相比，发生变化。本期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为华糖食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